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卫生检疫服务采购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服务时间为两年，每年采购预算为123.5万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3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3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卫生检疫服务采购项目	1.00	1,235,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卫生检疫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p> <p>1、工作内容</p> <p>①开展兽医行政管理及监督、兽医数据的收集与报送、成都智慧动监管理平台的使用与维护、后勤保障与服务等有关工作。</p> <p>②协助在动物屠宰环节开展屠宰检疫和出证打印工作，监督动物交易与屠宰环境的消杀工作。</p> <p>③协助对病死动物和不可食用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收集与监督等工作。</p> <p>2、人员要求</p> <p>①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工作人员不得低于13人，男女不限，年龄：22-35岁（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p> <p>②成交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要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吃苦耐劳，熟练操作各类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胜任夜班要求。</p>

▲	2	<p>履约能力要求（评审因素，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进行得分或者扣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人才招聘服务方案；③人员培训方案；④项目团队管理方案；⑤劳务争议的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⑥应急处置队伍；⑦应急预防措施；⑧突发事件及异常情况处理程序及上报措施。</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结构；②日常管理制度；③人员工作考评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⑤后勤管理制度；⑥行政管理制度；⑦档案资料管理方案。</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具有畜牧兽医类相关专业证书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类似履约经验。</p>	
★	3	<p>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p> <p>1、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365日内完成。（本项目履约时间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时间段在合同中约定；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不续签合同。）</p> <p>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龙泉驿区范围）。</p> <p>3、付款方式：</p> <p>①每年签订合同后第三个月月初，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5%的费用；</p> <p>②每年签订合同后第六个月月初，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5%的费用；</p> <p>③每年签订合同后第九个月月初，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5%的费用；</p> <p>④每年完成本项目当年所有工作任务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5%的费用。</p> <p>4、结算要求：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p> <p>5、报价要求：</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只需要报出单年的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所报单年的价格在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时固定不变。</p> <p>②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提供的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差旅、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p> <p>6、成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故或者风险等，应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相对应的保险。</p> <p>7、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若因自身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p>	
		<p>考核办法（实质性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2018 1487 2074">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年度服务验收考评表</td> </tr> </table>	项目年度服务验收考评表
项目年度服务验收考评表			

★	4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要素	得分	备注 (评分原因)
		业务服务情况(100%)	项目工作综合得分(40%)	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卫生检疫项目服务表现及工作效率完成总体情况。 优: 31-40分 良: 21-30分 中: 11-20分 差: 0-10分			
			项目完成质量(24%)	包括协助官方兽医开展有关工作、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应急预案、劳务争议的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等。 优: 19-24分 良: 13-18分 中: 7-12分 差: 0-6分			
			项目服务态度(20%)	包括服务工作是否安排完成、服务的主动性等。 优: 16-20分 良: 11-15分 中: 6-10分 差: 0-5分			
			项目合同履行情况(16%)	包括履行合同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优: 13-16分 良: 9-12分 中: 5-8分 差: 0-4分			
考评总分:							
评分原则	总分为100分,按项进行打分。采购人采取计分法不定时对成交供应商以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以年为单位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累计在60分(含)及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得分在60分(不含)及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因考核不合格而终止服务合同的,若采购人前期支付的费用有超出实际结算费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账户退回相关超出费用)。						
备注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5.4.2评分标准提供人员配置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龙泉驿区范围）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3、是否邀请专家：否。★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7、每年在成交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成后5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8、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每年签订合同后第三个月月初，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每年签订合同后第六个月月初，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每年签订合同后第九个月月初，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每年完成本项目当年所有工作任务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②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九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2、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④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⑤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B.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C.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D.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3、解决争议的方法①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②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③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④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无